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管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了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原预案”）。鉴于截至目前公司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以及认购对象设立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方面发生了变化，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原预案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林洺锋先生回避表决。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文件。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以下简称“原报告”）。截至目前，关于“大亚湾商用 LED 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备案与环评批复及“收购普科技20%股权项目”较前期取得进一步进展，同时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了2015年1-9月蓝普科技财务数据，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报告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文件。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第 31 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对原议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增补。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文件。

4、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以下简称“原报告”）。鉴于截至目前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方面发生了变化，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报告

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